

裁军谈判会议

CD/PV.1098
5 March 2008

CHINESE

第一〇九八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08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12时05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艾哈迈德·于聚姆居先生(土耳其)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098 次全体会议开幕。

今天举行的是一系列全体会议的最后一次, 会上我们将荣幸地倾听成员国的高级别人士讲话。

我代表裁谈会和我本人谨热烈欢迎瑞典外交大臣 Frank Belfrage 先生阁下。阁下, 请您讲话。

BELFRAGE 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 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目的都是为了用来恫吓和摧毁的。这些武器在国家或非国家行动者的手中都可以一举就不分清红皂白地杀死成千上万的人。这种袭击对于身心和环境的影响是持久的。它们是所有武器中最不人道的, 而且对人类本身的生存形成威胁。

我刚才宣读的就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委员会在汉斯·布利克斯博士担任委员会主席时提出的报告中的开首声明。

必须十分认真地对待扩散和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风险。这当然是我们大家一致赞同的观点。我认为我们需要铭记它可能涉及的影响。这就是这项报告的一个宝贵之处。

如果新的核武器国家再出现, 那么另一个国家可能随之研制核武器, 然后还会有别的国家接踵而来。每增加一个国家, 核对峙事件就会无可计数地增加, 而且与此同时会出现这种武器以某种方式、在某个地方被使用、或落入恐怖主义手中的风险。

所有缔约国对于《不扩散条约》所作的关于减缓国际紧张局势以便推进从各国的武库里消除核武器及核武器的运载能力而作了承诺, 这一承诺正象一个核武器国家的国防部长在本会议厅所指出的那样: “并非是为了五个公认的核武器国家订立闲人不得入内的条款”。这一承诺是从基本上承认核裁军与不扩散之间的关系, 以及随之而来的共同承诺和责任。

如果我们想要避免面对国家或非国家行动者使用核武器的日益现实的风险, 那么我们就必须时刻将目光放在无核武器的世界、甚至是没有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世界这一远景之上。

核大国具有承担其责任并体现出领导作用的特殊义务。领导作用需要有勇气。这一勇气就是敢于在全球和人类安全面临新的和正在形成中的威胁之时抵制采用传统防备方式的诱惑。

(BELFRAGE 先生, 瑞典)

但是,这并不是说我们其他国家就没有责任了。我们大家都必须为缓解国际紧张局势作出贡献,我们都必须确保我们大家都毫无疑问而确实坚定不移地做到了防止这类武器的扩散。这是经商定后我们这一边承诺要做的事情,我们不能忘记它。

那些特意只重视这一平衡中某一面的人实际上是对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世界的远景提出了质疑。这样做就会引起处于平衡另一边的其他方面作出反应以及不适当的偏颇。借用科菲·安南的话,这条路只会导致相互保证会维持的僵局。

裁军谈判会议是作为单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而建立的,它具有特殊的作用,它应当是显现出有意愿避免这种僵局的地方。裁谈会过去的成功、包括就规定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为非法的那些条约开展的谈判是不言而喻的。因此,我们认为,那些尚未赞同通过著名的 L.1 号文件中所载工作计划的国家应当赞同通过计划。这项提案包含了审慎地拟订的折衷方案。工作计划本身的目的从来不是要解决对安全观念的实际差异。但是,我们仍然深信,它可以成为有利于裁谈会所有成员的实质性工作的基础,与此同时也不会损害成员国维护其正当安全利益的能力。

最近几个月来,有些方面声称可能需要采取涉及到核能力的措施,例如在某些情况下,要改变导弹所设定的目标。这类威胁于事无补,这是从冷战时期的逻辑出发的。今天安全方面的困难需要我们合作并有充分的透明度。

尽管六方会谈的进程比计划的要缓慢,但是这一进程所依据的原则可以认为是上述观点的一个实例。瑞典如同其欧盟伙伴一样极为重视六方希望以和平方式早日实现朝鲜半岛非核化的共同目标。

使我们仍然极为关注的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四年的紧张努力之后,现在报告说它还不能确定伊朗核方案的全部性质。上个周末安全理事会刚通过的新的决议显示了国际社会对于伊朗核方案的关注。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对这一问题应当采取的方式同样也是谈判。

走向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世界的远景需要我们大家作出共同的努力。

这一远景以及实现这一远景的道路已经在由汉斯·布利克斯博士为主席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委员会的报告中明确表达了。在我刚才的讲话中就宣读了其中的开首部分。这项报告是经过谈判达成的文件。报告采纳了具有不同背景、经历和国籍的 14 名委员的观点。报告提出了 60 项建议,其中 30 项涉及到核武器,据此为我们今后实现共同的长期目标所作的努力提供了现实的平台。

(BELFRAGE 先生, 瑞典)

在国际社会中正在形成一种新的乐观主义精神，这在挪威外交大臣昨天在本会议厅的讲话中已得到反映。我们可能很快就会进入面临国际不扩散、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机会的阶段。例如，今天在讨论这些问题时不提及亨利·基辛格、乔治·舒尔茨、威廉·佩里、塞缪尔·纳恩在《华尔街日报》中刊登的文章几乎是不可能的。这些资深的美国国家安全战略建筑者呼吁发挥新的领导作用和勇气，改变部署核武器的陈旧的冷战态势，延长预警时间以便减少意外或未经许可使用核武器的危险，这项建议十分类似于去年包括我国本身在内的一些国家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的“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决议”。在上述文章中，这些人并从安全角度令人信服地赞同进一步削减核储备、再次努力使全面禁试条约生效、谈判禁止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的生产。

据此，可以说目前存在进一步推进的动力，而裁谈会正是抓紧这一时机的论坛。

裁谈会面前的一项关键问题就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对适当所涉范围和商定的核查措施作出规定的这样一项条约将能最终限制其缔约国扩大核武库的能力。它可以被看作是否具有避免核领域内新的全球或区域军备竞赛政治意愿的试金石。

既然认识到对此开展的谈判会需要时间，那么在缔结条约之前所有相关国家正式宣布中止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就会为走向实质性的禁产条约铺平道路。实际上，一些国家已经作出了这样的宣布。在区域层面上，中止裂变材料生产也可以帮助阻断消极的趋向，而且在缓解紧张气氛中会发挥重要作用。

裁谈会面临的另一关键而有专门针对性的问题就是外层空间问题。在当前全球化的时代里，人类越来越依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这就着重显示出需要就空间安全开展讨论。这方面的工作包括防止在空间的军备竞赛，并防止由于试验或使用反卫星的武器而造成的碎片。欧洲联盟目前正在拟订一项包含一套透明的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提案。对这类措施达成多边协议将会是走向加强具法律约束性的多边体制的一个步骤。

让我借此机会指出这一方面走向正确方向的一个步骤，即俄国与中国一起提出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提案。但是，我也想指出，瑞典对于这项草案有一些问题和疑虑。例如，我们的问题和疑虑涉及到某些定义和所涉范围，以及研制和试验武器的问题和遵守任何未来条约的核实问题。

(BELFRAGE 先生, 瑞典)

欧洲联盟对于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的“共同立场”中重申, 欧洲联盟认为不扩散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 是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推行裁军的根本基础, 也是为和平目的进一步发展原子能应用的重要内容。2010 年审议周期在开始阶段对于工作开展模式出现了令人难以接受和不必要的冲突, 但最后各方建设性地表示愿意开展实质性的辩论。

我认为诸如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委员会的报告和《华尔街日报》的文章里正在形成的共识所建议的那一种新的论坛需要我们采取新的行动。不过, 我们不能被新奇的东西弄得眼花缭乱, 以致于我们忘记了已经取得的成就。不扩散条约经过艰难的谈判取得了成功就是这样一个成就。1995 年和 2000 年, 又决定无限期地延长这项条约, 此外还有其他一些情况都再次证实了这项成就。在随后的审议中, 走向核裁军的 13 个切实步骤也达成了有利于裁军一边的共识。

那么如何能够发扬光大不扩散条约的基本承诺呢?

除了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而无条件地立即开展谈判之外, 也许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全面禁试条约》了。《全面禁试条约》是国际上为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实现核裁军的共同努力中一项至关重要的内容。我国政府极为关注的是, 在《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之后 10 年, 该项条约仍然未能生效。其理由是众所周知的。尽管条约得到了至少 144 个国家的批准, 但是该项条约附件二中提到为使条约能够生效而必须批准条约的 44 个国家里有 9 个国家尚未批准条约。此外, 在这 9 个国家里, 有 7 个国家是核武器或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 对这些国家, 在某些情况下核试验似乎仍然是一种选择。

瑞典认为, 现在必须加紧努力, 促请这 9 个国家着手批准该项条约, 从而使之得到生效。我们认为, 毋庸置疑,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内即将完成的核查和管制系统拟订工作可以使各国几乎无法开展秘密的核试验。据此, 随着核武器本身在一个具有新的和不同的安全挑战的世界里所占有的地位和重要性逐渐缩小, 从而, 进一步试验的必要性也会随之减少。

我们促请上述九个国家抓紧现在存在的机会, 批准全面禁试条约, 从而保证条约生效, 并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核查制度得以开始运作。同时, 我们鼓励尚未签署或批准这项《条约》的所有其他国家也毫不拖延地签署或批准条约。

(BELFRAGE 先生，瑞典)

另一个重要的例子是目前正为了以某种方式使核燃料循环多边化而作出的努力。以核燃料循环问题为中心的解决办法可以是在和平使用原子能的权利以及在核扩散风险这两方面之间达成平衡的一种办法。这种方式的优点在于既不过于干涉又兼容并蓄。瑞典希望并期待着在适当的论坛里对已经提出的各种提案开展建设性的讨论。

已经对之采取新的举措的一项现有的成就就是《中程核力量条约》。1987 年缔结了《中程核力量条约》，这是一项重大的国际裁军努力，显示出了缔约方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决心。《中程核力量条约》对缓解欧洲紧张局势也作了重大贡献。即使在冷战之后，它仍然是欧洲安全构架的一个支柱。美国和俄国在去年 11 月的一项联合声明中重申了两国继续支持《中程核力量条约》。两国并建议扩大这项条约。这项条约及其原则的多边化取得成功将是我们欢迎的情况。但是，对《中程核力量条约》作任何新的、扩大地域的更改都不应当有损于现有的承诺。而《中程核力量条约》体制如果未能实现多边化，也不能用作遗弃这项关键条约的借口。

我既然谈到了美国—俄国的举措问题，就让我也欢迎俄国与美国对《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协议》的扩大问题继续开展的双边讨论。冷战结束以来，一些核武器国家已经削减了其核武库，而作出最大削减的是美国和俄国。我们必须欢迎这一情况。应当以透明和不可扭转的方式扩大并加深这些削减工作。如果取得成功，将会是重申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世界远景的又一重要象征。《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协议以某种形式的扩大也将保障现已确定的核实机制。

在这一背景下，请允许我提一下所谓的非战略性核武器问题。在今天比过去一百年里任何时候军事化程度都低而且紧张局势更少的欧洲里，没有保持这类武器的理由。我们认为，这类武器在即将举行的美国—俄国的会晤谈判中有理所当然的位置。达成协议销毁、或至少不再以备战状态部署如此明显地是为另一个时代和时期所研制的一类武器确实能够显现出政治家的风范和领导者的胆识。

核武器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将继续需要国际社会和裁谈会本身的关注。但是我们不能忘记常规武器的问题。瑞典对于俄国中止执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感到遗憾。因为这是具有宝贵和透明检查体制的欧洲军备管制的基石。瑞典将欢迎修正后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协议》尽早生效。

(BELFRAGE 先生, 瑞典)

在一般的层面上, 为达成一项管制常规武器贸易的军备贸易条约而开展的努力应当加速进行。

2001 年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应当得到充分执行和进一步加强。这是至关重要的, 其中一项主要原因就是其对最受这类武器影响的国家的安全、据此也对其发展所产生的直接影响。瑞典期待着 7 月份举行的相关国家的两年一度会议, 并期待着在全球范围继续开展这方面的进程。

随后, 关于《联合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以及关于集束弹的奥斯陆进程, 瑞典谨重申支持在上述两个论坛里为禁止具有令人发指的人道主义后果的集束弹而作出的努力。我们期待着在惠灵顿会议之后能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谈判, 从而导致就大刀阔斧而切实有效地管制集束弹达成范围宽广的协议。

在本论坛处于僵局状态的年代里, 也就是十多年的不信任、施展计策和谈判频受阻碍的十多年里, 好的主意并不少。而且在这里日内瓦, 有才干和有决心的外交官也不少。我赞扬所有那些历经数年为恢复裁谈会的生命而不辞辛劳的所有人。这也包括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两者都应当在裁谈会内外继续发挥重要而建设性的作用。在这一背景下, 我特别希望提及将在明天国际妇女节之际在这同一会议厅里开会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所作的贡献, 这些代表明天将讨论“妇女、战争、武器和预防冲突问题”, 并讨论如何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的远景。

总之, 无论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动者使用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都会带来灾害性的后果。我需要不断地把目光投向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世界的远景, 并继续一步一个脚印地在走向这一目标的路途上前进。

裁军谈判会议为这一目标作出贡献的时间早已到来。让我们抓紧这一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臣先生, 感谢您所作的全面的发言, 其中涉及了裁军的不同方面。这当然与瑞典在这一领域发挥的积极作用十分相称。我认为, 您的讲话也是贵国政府坚决支持我们会议工作的一种表示。我们赞赏这种表示。我现在宣布会议暂停几分钟, 以便陪同大臣阁下离开理事厅。

会议于下午 12 时 30 分休会, 并于下午 12 时 32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我的发言者名单上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哈穆伊大使, 他将代表 21 国集团发言。哈穆伊大使请您发言。

哈穆伊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文发言): 我谨代表 21 国集团作如下发言:

“21 国集团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声明

“1. 21 国集团重申, 完全销毁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绝对保障的唯一方式。本集团坚信, 只要核武器还存在, 核武器的扩散和可能被使用的风险就会存在。

“2. 在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 21 国集团重申迫切需要就一项普遍、无条件和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达成协议, 以便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项文书应当是明确、可信、没有任何模棱两可内容的, 并应当解决所有缔约方关注的问题。

“3. 21 国集团认为, 需要承认无核武器国家不受到袭击或受到使用核武器威胁的权利。这是一个长期的立场。

“4. 21 国集团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 即, 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谈判并圆满完成谈判, 从而在受到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之下走向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5. 21 国集团强调指出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第 62/27 号大会决议中制定的目标, 其中尤其重申, 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6. 21 国集团对于战略防卫理论仍然极为担忧, 这一理论不仅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提出了理由依据, 而且还以促进和发展军事同盟的核威慑政策而维持了国际安全的毫无理由依据的概念。

“7. 21 国集团认为, 根据相关区域内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并考虑到第一届联合国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条款而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全球核裁军与不扩散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对此, 本集团欢迎由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曼谷、佩林达巴、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所建立的无核武器区, 并欢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本集团重申, 在无核武

(哈穆伊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器区问题上，核武器国家应当无条件地保证不对这些区域内任何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8. 21国集团重申支持在中东建立没有任何核武器的区域。为此，本集团重申有必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4段以及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相关决议而从速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9. 21国集团认为，无核武器区是走向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积极步骤，但同时我们不接受那种认为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声明已经足够的论点，也不接受认为安全保障只有在无核武器区的背景下才应当作出。此外，鉴于地理上的局限，向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国所作的安全保障不能取代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障。

“10. 21国集团回顾，安全保障的要求是无核武器国家于1960年代提出的，而这一要求在1968年不扩散条约谈判的最后完成阶段里取得了结晶。对于核武器国家体现在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和第984(1995)号决议中的反应，无核武器国家认为是不完整的、偏颇的和有条件的。因此，对于保障的要求依然存在。

“11. 21国集团赞同，尽管存在各种方式，但是完成一个向无核武器国家提出的普遍而具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障文书这项工作应当继续推进。本集团认为缔结这样一项文书将是走向实现军备管制、核裁军及所有方面的核不扩散诸项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叙利亚大使的发言。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似乎没有人要发言。

我们今天上午的工作到此结束。

裁谈会下次正式会议将于3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时在本会议厅举行。

下午12时40分散会。

-- -- -- -- --